#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禾盛新材变更"年产12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一、变更"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 (PCM/VCM) 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 地点与实施主体事项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禾盛新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 (PCM/VCM) 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7,028.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39.3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 18,189.2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059.60 万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高于计划,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均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08年底利用自筹资金开始"年产12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由于公司自筹资金能力有限,为保证项目按时建设以确保次年旺季生产所需,先期投资以形成年产 6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产能为目标。2009年5月新建生产线主设备调试完成,下半年新建生产线运行正常,新增产能很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2009 年 9 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盛新材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审 (2009) 348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5,803,948.85

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建设投资 4,820.23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54.53%;用于流动资金 8,760.16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48.16%。

2009 年 9 月 23 日, 禾盛新材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35,803,948.85 元进行了置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 134,873,798.54 元。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2009 年,我国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先后推出了一系列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的政策。公司主导产品直接面向家电行业,2009 年在"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的驱动下,家电行业增长态势依旧。

公司以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客户为目标客户群,家电生产企业目前呈现规模 化和集群化的特征,在我国存在公认的广东顺德、山东青岛和安徽合肥三大家电 产业基地,其中合肥距离公司所在地苏州路程最近,作为省会城市近年来其在投 资环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09 年 11 月,公司与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 合作意向书,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提供约 150 亩工业用地用作禾盛新材在当 地投资建设新型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达成上述合作意向,公司主要是基 于以下考虑:

## (1) 家电产业基地,产业配套齐全

合肥市既是我国的三大家电产业基地之一,也是国内家电品牌最为集中的地区和家电产业梯度转移的重要基地,拥有美菱、荣事达、海尔、三洋、美的、长虹、格力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和家电企业,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稳居全国同行前列。家电产业是合肥市工业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在金融风暴中合肥市家电产业逆势上扬,2009年1-9月份实现工业总产值408.89亿元,同比增长98.93%,预计2009年全年产值将超过600亿元,2010年有望迈进千亿大关。

在家电整机产业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合肥市家电配套产业快速发展,已经 形成了从研发到零部件制造、整机组装、物流、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作 为国内最大的白色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为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应最大限 度地利用区位优势和产业链协同效应。

## (2) 科技创新和人才优势

合肥市是中国重要的科教基地,是我国第一个、也是唯一的科技创新型试点

城市,同时也是世界科技城市联盟会员城市。现有国家、省部属科研机构 200 余所、各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 358 个、各类高等院校 59 所、科技人员近 30 万人。

合肥市的人力资源丰富,全市技术工人约 22 万人,技师和高级技师约 4,000 人,在校大学生约 48 万人,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比例及城市人均拥有大 学生数量,均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 (3) 客户群集中,便于服务的快速响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对合肥区域市场客户的培育,已经拥有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机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尊贵电器有限公司等客户,2009年合肥区域客户销售额约占公司总销售的25%,是公司产品服务的重点市场。

在临近下游客户区域设厂后,将能够更好地获取客户需求动态信息,有利于提高产品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产品就近生产后,运输配送成本将大大降低,从而提升综合效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具体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 (PCM/VCM)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独自实施变更为由公司及公司在合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共同实施。合肥禾盛拟由公司独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预计合肥禾盛的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可达到预定产能。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产能分布	募集资金运用	用注	金划分
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 (PCM/VCM) 生产线建设项目	苏州6万吨	15, 067. 77	建设 投资	4, 820. 23
			流动	10,247 54

		资金	
合肥 6 万吨	12, 000. 00	建设 投资	7, 000
		流动 资金	5, 00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年产12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均与原项目相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禾盛新材将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若因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保荐机构对禾盛新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专项 意见

禾盛新材本次变更"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合材料 (PCM/VCM)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将部分产能改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实施,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议案在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平安证券同意禾盛新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计划,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1、基本情况

禾盛新材于200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5,011.69万元,

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20,707.69 万元。依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已使用 11,274.7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保荐意 见出具日,超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70.75 万元。

公司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下一步将主要用于新建项目的投资,短期内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经营成本,公司拟使用 4,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时保证一旦公司新建项目进入立项规划阶段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保荐机构对禾盛新材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禾盛新材本次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禾盛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	可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王海滨		张浩淼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1月17 日